

今日世界上海洛因走私者仍不停的活動，由於法律對販賣機構嚴格的限制，使得走私者被迫改變避免被發現及逮捕的方法和途徑。

近來在巴黎、布魯塞爾及阿杜斯特丹捕獲一些東南亞走私者，企圖在北歐建立海洛因交易網。首先出現在歐洲大部分主要城市能容易獲得的是海洛因三號。

遠東商業上將阿片 (opium) 的衍生物依照形成海洛因的四個步驟，決定海洛因的號數：

海洛因一號：是一種黃褐色至褐色粉末。本品並非海洛因，實際上是由生阿片所提出的生嗎啡鹽基 (Crude Morphine base)

海洛因二號：是一種灰白色粉末。由嗎啡經轉移步驟 (transitional step) 改變成海洛因。在商場上產品分為吸食及注射二種形式。工廠的須要通常是經由不法的交易而得。

海洛因三號：亦稱為吸食海洛因。已知的產品如「白龍珠」(white dragon pearl)。為黃褐色至灰色的顆粒或塊狀。成分中含有海洛因鹽酸鹽及咖啡因 (caffeine)。通常還加有其他成分。

海洛因四號：為可注射的海洛因鹽酸鹽。市場品為蓬鬆的白粉，有各種顏色，密度較歐洲海洛因為小。因此在香港地區用體積計售而非以重量計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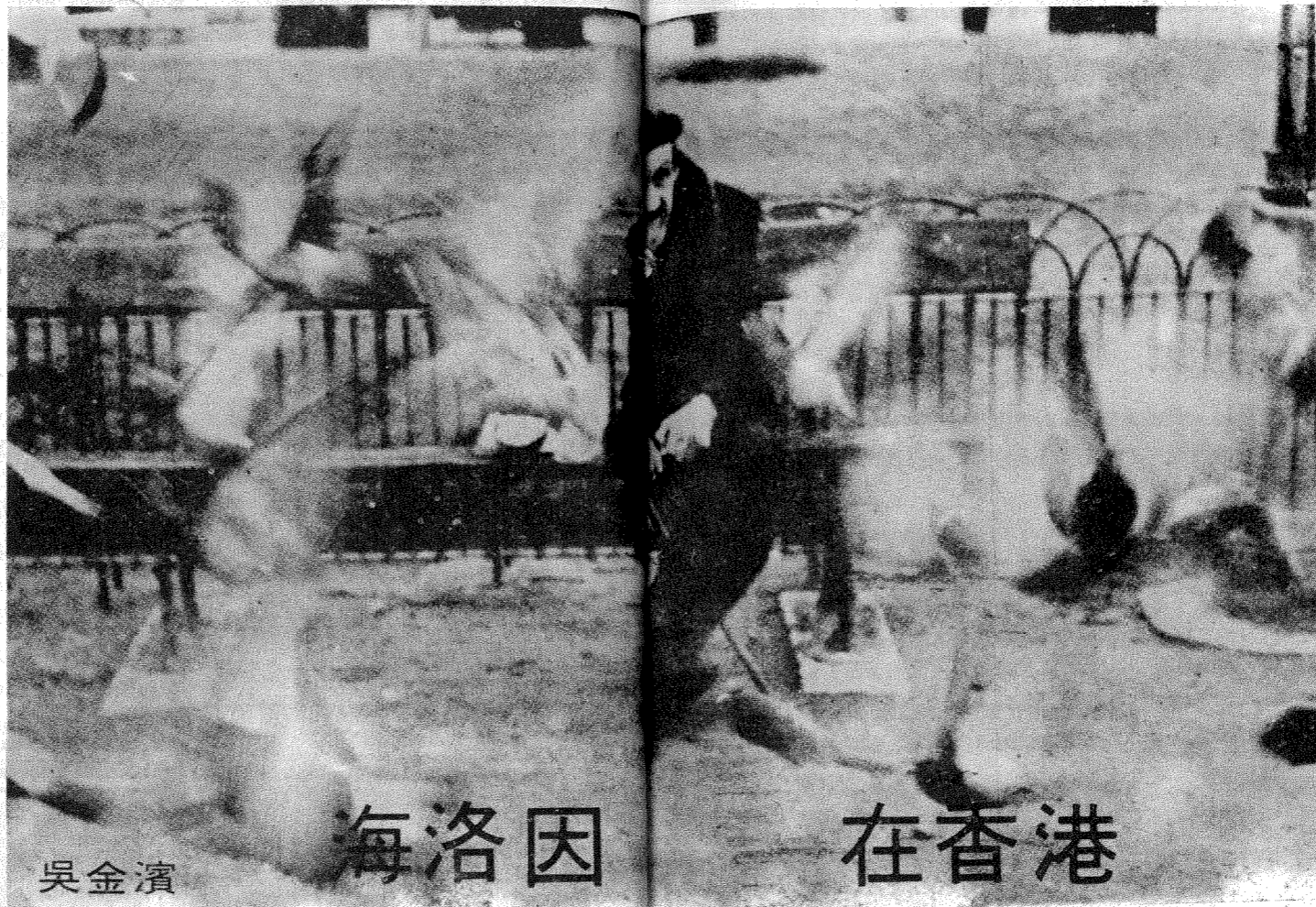
某些跡象顯示危險的存在；不法的製藥廠可能立即建立在某一區域，將東南亞嗎啡鹽基及海洛因三號轉變成較純的型式，分配於大規模的國際走私網中，以抵銷土耳其海洛因 (Turkish Heroin) 的缺貨。

這裡有一份最近專家們在香港現場的報告。經著者—香港皇家警察麻醉藥品局 (The Narcotics Bureau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) 的同意，將其摘要下來：

在香港有二種型式的海洛因。一種相當於海洛因三號，含海洛因35—45%，呈灰色顆粒狀。通常利用吸食法。另一種相當於海洛因四號，含海洛因65—95%，呈細白粉末。通常利用注射法。香港對於海洛因三號製造的數量難以估計。然而以成癮者可能消耗的大略數字做為理想數值，簡略的計算：在五萬個癮君子中每人每天消耗三袋。每袋重0.3公分，以一年365天算，則他們每年至少須要16,425公斤 (16.13噸)

製造海洛因所須要的物质有：

(一)嗎啡鹽基 (Morphine Base)：



吳金濱

# 海洛因

# 在香港

嗎啡鹽基的外觀像咖啡研成的細粉，聞起來性質像阿片。雖然嗎啡為粉末的主要成分，但其中尚包含有其他阿片生物鹼。嗎啡生物鹼含量有許多種型式，但通常在85%左右，典型的成分組成如下：

嗎啡 (morphine)	62%
可待因 (codeine)	17%
罌粟鹼 (papaverine)	5%
其他阿片生物鹼	2%

嗎啡鹽基通常包裝於白色一公斤裝袋中。正確的重量和帳號通常寫在袋子外面。壓成塊狀的嗎啡重量由135公分到1.5公斤。常見大小為2吋×4吋×5吋。而且此嗎啡磚上均打有“999”阿拉伯數字作為商標或用中文印鑄在磚上。其重量及帳號亦寫在磚面上或包裝紙上。

走私者通常較喜歡壓成塊狀的嗎啡磚。因其具小體積即含有大量高密度及韌性嗎啡的優點。可以防止運輸過程中的損失。嗎啡磚具有各種不同的顏色，從白色到暗褐色。但顏色的不同和嗎啡的含量無關。嗎啡磚中嗎啡的成分以鹽酸鹽形式存在。典型的化學分類嗎啡磚含量如下：

嗎啡鹽酸鹽	80.5至91.8%
可待因鹽酸鹽	6.6至18.5%

罌粟鹼 微量  
那可汀 (Narcotine) 微量

(二)醋酸酐 (Acetic Anhydride)：

本品為嗎啡轉變成海洛因基本的乙醯化試劑 (Acetylating agent) 雖然氯化乙醯 (Acetyl Chloride) 也曾使用，但醋酸酐更常被使用在這個目的上。本品於商業上已大量使用於製造塑膠，合成纖維及藥品上，但在香港並無這些工業用途。因此本品合法的輸入只是很少數量用以供實際需要而已。一般除許可之外輸入本品是被禁止的。

在醋酸酐容器中，由於少量洩漏出來和水作用形成醋酸，我們所熟悉的醋酸味即常用以測定醋酸酐的存在。醋酸酐比水重，若將其滴入水中，則會沈到瓶底形成分層。但醋酸在水中可任意和水混合而不會分層。此種在水中之行為常用於簡單的試驗區別兩者。

(三)乙醇，乙醚及氯仿 (Alcohol, Ether & chloroform)

這三種化合物均為液體。可由味道來區別三者。均可存放在塑膠容器或一加侖裝的瓶中。這三種化合物中只有乙醇可以和水任意比例混合。乙醚在水層上面，氯仿則沈於水層下面。乙醚及乙醇均具有揮發性及高度可燃性。工廠裡尚發現氧化鈣 (石灰)，為塊狀，有一到三吋各種大小。

(四)氨 (Ammonia)

氨被某些藥商用以代替碳酸鈉促使海洛因沈澱不來。

(五)鹽酸 (Hydrochloric Acid)

一般所見的為濃鹽酸，於蓋子打開時會冒出白煙。存放在有標籤的塑膠容器或玻璃瓶中。鹽酸具有腐蝕性，須小心的處理。

(六)碳酸鈉 (Sodium Carbonate)：

本品為白色粉末，大量存放在棕色14磅裝的袋子裡。用以促使海洛因沈澱。

(七)咖啡因 (Caffeine)：

本品用以當海洛因三號的稀釋劑。在香港售賣或存放不受限制。

(八)其他化學物質：

番木鱉鹽酸鹽或硝酸鹽 (Strychnine hydrochloride or nitrate)，莨菪溴酸鹽 (Scopolamine hydrobromide)，普魯魯鹽酸鹽 (procaine hydrochloride) 及奎寧鹽酸鹽 (quinine hydrochloride) 常被用為製造海洛因的添加劑。這些的一部分或全部以微量加入成品之中。

適合製造海洛因的場所：

幾乎所有可以隱藏人員及裝備的場所都可能從事海洛因的製造。其他無法隱藏的只剩下水的供應。但由製造過程中產生刺激性的煙氣，利用這些檢驗可以減少搜查的麻煩。工廠一般在夜間工作，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可能局限的某些地方，但這些工廠均設置在不引起嫌疑的地方。理想的場所是鄉下或市郊特殊區域的建築物。但近年來這種形式的工廠在香港已經消失。取而代之的是出現於市區高級住宅中。如此對於不法者更方便、有利。工作人員被迫在這種場所設立工廠。

藥商 (chemists)

藥商只須基本的化學知識即可將嗎啡轉變成海洛因。但為了生產合乎商場須要的產品，某些專門的技術也是不可忽視的。海洛因製造商總是對他們製造的秘訣保守不輕易洩露給任何人。因此他們常常單獨負擔某部分的操作。藥商起初必須由學徒當起以得到一些專門技術。更機密的秘訣沒有老師傳協助是無法得到的。這些專門技術最後都是用可觀的金錢買得。

由於製法等知識利用這種方式來傳佈，而且其中的成分必須使成品在數年內不致變質。大部分藥商都知道如何將這



些無價的知識換成金錢。但他們對於為何須用各種添加物並無任何概念。

藥商的工作報酬可分成數類：部分為領取固定的薪水。但更多是以工作時間來計酬的。有些藥商不參與大組織的製造販賣，他們自己經營，自己購買化學原料和生鴉片然後在批發市場出售他們的產品。

最後產品常見的有：

海洛因三號：

海洛因三號為顆粒狀灰色物質。雖然尚有藍色及淺褐色等各種顏色。這乃由於製造技術不同所造成。以下是典型海洛因三號的成分：

A. 純海洛因 (二乙醯嗎啡鹽酸鹽)

B. 稀釋劑：咖啡因，巴比爾 (Barbitone)

[註] 通常海洛因三號加有巴比爾呈為紅色，這種產品稱為“紅姑娘”但這種產品實際上於1968—1969年間已不出現於市場上。僅在1973年元月的一宗案子中發現藥商將少量巴比爾加入海洛因中當稀釋劑。

C. 攪雜物：番木鱉鹽酸鹽或硝酸鹽，奎寧鹽酸鹽，普魯魯鹽酸鹽，荳蔻鹽酸鹽。

[註] 這些成分為何被攪入海洛因中其原因未詳。有些藥商認為這是一種傳統。如此可以使海洛因具有特殊香味。

D. 製造時所含的雜質：單乙醯嗎啡鹽酸鹽及嗎啡。不法的海洛因中含有二種單乙醯化嗎啡。一種是 6-單乙醯嗎啡。此種成分在海洛因三號中必須含有 10% 以上。這是由於乙醯化過程中在醋酸酐內加水或由於海洛因潮解所致。海洛因檢品水解後品質降低而且可以聞到一股醋酸味。另一種單乙醯化嗎啡是 3-單乙醯嗎啡。這是由嗎啡未完全乙醯化所致。在成品中含量很少。嗎啡則是由海洛因潮解所致。在成品中存一定量。製造三號的過程中，海洛因也容易受鹼水解。若海洛因在製造時沈澱時間過長並加入鹽酸，則會有少許海洛因分解成嗎啡。

E. 來源上的雜質：可待因鹽酸鹽，乙醯化可待因鹽酸鹽，罌粟鹼。

所有這些海洛因成分的含量如下：

海洛因鹽酸鹽，單乙醯嗎啡鹽酸鹽	30—45%
咖啡因	30—60%

番木鱉鹽酸鹽，奎寧鹽酸鹽 5—10%

普魯魯鹽酸鹽，荳蔻鹽酸鹽 1%

乙醯化可待因鹽酸鹽，可待因鹽酸鹽 4—6%

海洛因四號：

常見海洛因四號為白色蓬鬆粉末。但也有壓成高密度的錠片。其顏色由淡黃色到乳黃色。製造過程中及來源上的雜質如海洛因三號所述。由於四號須經純化的過程，因此雜質含量較低。

海洛因丸劑：

海洛因丸的製造和海洛因的製造並不相關。其非指任何濃度的製造過程，而只是說明海洛因可用丸劑劑型。丸粒一般有 3/8 吋直徑。其中含有乳糖、阿拉伯膠及少量物質如番木鱉鹽酸鹽，奎寧硫酸鹽，咖啡因及海洛因。呈粉紅色。有時還用海洛因溶液在成丸時噴灑於丸上。海洛因含量有 1—3%。

化學廢料：

製造海洛因三號及四號時，須用氯仿去除雜質。此種廢棄的溶液最後呈黑色粘稠狀。其他廢棄的溶液有醋酸鈉或醋酸鉍溶液。這些是沈澱出海洛因後剩下的溶液。木炭粉用於脫色，過濾時存留於布氏漏斗濾紙上，也和濾紙一併丟棄。

其中除含有雜質外尚有微量的海洛因。

氣體：

製造過程中常聞到各種化學物質混合的味道。但在每一步驟中都有其特殊的味道。開始製造時，當醋酸酐倒入熱容器或加熱時，為攪拌混合物而打開蓋子，此時大部分是醋酸酐的煙氣。此步驟具有醋酸強刺激性。藥商通常在此步驟戴著防毒面具。氯仿雖然具有特殊味道及高度揮發性，但因其上面有水層可以防止其揮發，因此大氣中只有少量的蒸氣。而在製造海洛因四號時，所使用大量高度揮發性乙醚，其味道則會滲過房間。

包裝處理：

海洛因三號：

海洛因三號呈硬粒狀，這並非處理上不良的影響或包裝上的問題。過去海洛因三號常用大的聚乙烯袋在工廠包裝，然後迅速送到包裝中心重新裝成每半盎司一袋。現在則為在工廠就包裝成半盎司的聚乙烯袋裝了，再用熱封法每 10 包半盎司袋子裝於褐色紙色中。雖然購買半盎司袋裝海洛因的消費者漸增，但大多數仍然購買較小量分裝的海洛因。因此這些成品出售前最後必須再重於包裝一次，簡單的摺疊起來或用釘書針釘。

海洛因四號：

海洛因四號為細而蓬鬆的粉末。在香港是用硬紙袋裝著，如此才可以保持其蓬鬆狀態。海洛因四號易受濕氣等的不良影響，因此若要保存一段長時間，必須經過仔細包裝。在

批發市場海洛因四號一般為半盎司一盎司的包裝。當海洛因由工廠迅速送至包裝中心時，通常是用硬的褐色紙袋保護著，到達包裝中心則改用如海洛因三號的小紙張包裝。

警方對海洛因工廠的行動：

搜捕海洛因工廠通常須要長時間的調查和監視。因此在得知主要的工作場所後，搜捕得見機行事。由於大量服用違反自然規則，因此警方對製造工廠必須著手整頓，取締此種流行，一般所採取的預防辦法如下：

(1) 當進入工作場地時：

(a) 不要吸煙或切電燈開關，因為場地內可能存有高度燃燒性蒸氣。

(b) 不要以口嚐試各種粉末或液體，因為可能有致死毒物。官員必須仔細監督內部陳設物品，並且須洗手，剪短指甲，消毒牆壁...等等。進入工廠須穿上乾淨的衣服，工作結束後脫下來檢驗其中海洛因的遺跡，並與場地內嫌疑的衣服作化驗比較。

(2) 進入工作場地後：

(a) 對於場所內的人員立即儘可能令其戴上手套，以防止其消滅證據。

(b) 立即將這些人員移開場地。

(c) 除下每個嫌疑的外套，並而立即用已編號的聚乙烯袋保存。每個袋子須標明清楚嫌疑的姓名。

(d) 除下嫌疑的手套，不要將手套反轉過來。打好結放入標明嫌疑姓名的袋內。

(e) 剪下嫌疑的指甲，用另一個容器包裝。

(f) 用清潔的水洗滌每一嫌疑的手，將這些水倒入瓶中，保存在適當的袋中。

(g) 收集每個房間的垃圾。

(h) 未移動以前對所有房間拍照。

(i) 檢驗指紋。

(j) 約談藥商。

(k) 檢驗牆壁、地板，特別是加熱的地方可能有海洛因藏出。對這些地方拍照後刮牆壁、地板，將刮下的東西保存好。

(l) 用棉花擦拭所有的牆壁，每片牆壁所用的棉花分別註明包起來。

(m) 繪出警方進入時場地內所有陳列物品的圖形及嫌疑所站的位置。

(n) 所有陳列物品大小均須標明。

(o) 最初扣押之後，徹底搜查場地內的密室。

(p) 逮捕每位和工作場所有切關連的嫌犯，切舉所犯條文以反駁其辯解。

(q) 搜查租賃收據，電費帳單，個人書信，以確定其為被告。

(r) 最後和檢查官研討如何起草合適的告訴。

譯自 Drug Enforcement • Summer 1974.



海洛因

在香港